**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53082341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0](#_Toc530823415)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5](#_Toc530823416)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15](#_Toc530823417)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 22](#_Toc530823418)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 -](#_Toc53082341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二、项目名称与规模**

项目名称：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规模：项目区建设规模共9000亩地，其中十月田田洋6000亩；金牌田洋 3000 亩。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250万元。

**三、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设计费：人民币 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662500元），合同价以相关部门审定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为准。

**五、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范围：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概算编制）、完成项目的施工设计工作（含施工设计图册、预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容。

2、工期：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或土地开发整理专业中级工程师。

6、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方式及磋商文件领取信息**

1、报名时间：2020年03月18日08:30:00—2020年03月24日 17:30:00。

2、报名地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一东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一单元1502房

3、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03月18日08:30:00—2017年03月24日 17:30:00。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5、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3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6、报名材料应包括：报名时请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

**八、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3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2室。

3、磋商时间：2020年03月30日15时00分。

4、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评标8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公司

地 址：昌江县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一东路国瑞

行政办公楼 城名仕苑2栋一单元1502房

联 系 人：林工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13368909633 电 话：13518860693

2020年03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 址：昌江县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368909633 |
| **2** | 采购代理：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3518860693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一东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一单元1502房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  附件10 供应商所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认证等材料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 服务方案  附件1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 投标保证金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单独一份，不用装订）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 **7** | 工期：3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9**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8000 5688 5308 024  开户行：长沙银行联汇支行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2020年03月30日15时00分前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30日15时00分 |
| **16**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8** | 磋商小组共3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3名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20** | 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人民币66.2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

*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

物和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2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14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14.4 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金额为：贰仟元整。

**34.政策功能**

34.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5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6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范围：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概算编制）、完成项目的施工设计工作（含施工设计图册、预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容。

二、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662500.00元

三、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 二、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最高限价。 |  |  |  |
| 6 | 工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 1 | 本项目认识与理解，设计实施方案与服务 | 根据对本项目的认识及设计实施方案的总体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优 15～10 分；一般 7～4 分；差 2～0  分。 | 15分 |
| 2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为优良得9（不含）～15（含）分；一般得3（不含）～9（含）；差得0（不含）～3（含）分；无，不得分 | 15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如具有土地开发整理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0 分；同时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师加 5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10分 |
| 4 |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 |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中，具备水利工程或土地开发整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3 分；具备水利工程或土地开发整理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5 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15） | 15分 |
| 5 | 业绩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类似工程的设计，合同金额 50万元以上，每个得5 分，满分 25 分。 | 25分 |
| 7 | 投标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0分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 计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以上由设计人编填）

工程设计资质编号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地 点：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其附录。

**3.4** 发包人书面要求。

**3.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成果文件及审批文件。

**3.7**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设计名称： 。

**4.2** 工程地点： 。

**4.3**工程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等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件形式**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各1 |  |  |
| 2 | 设计任务委托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各1 |  | 盖章原件 |
| 3 | 该项目土地证、地形图、周边市政管线图等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  | 各1 |  | 复印件 |
| 4 | 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1 |  |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复印件 |
| 6 |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3天 | 图审通过的原件 |
| 7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 1 |  |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
| 8 | 其他：设计所需有关资料 |  | 各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 9 | 竣工验收报告 |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

（上表内容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填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文件形式**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名称、阶段、

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七条 设计费用与支付进度**

**7.1**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定金） | 20% |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第二次付款 | 30% |  | 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后7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3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后7日内 |
| 第四次付款 | 2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章后7日内 |
| 合 计 | 100% |  |  |

说明：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重大变更，费用另行收取。

2. 发包人付设计费用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在领取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时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第八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8.1** 发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职务 ，授权范围为代表发包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代表发包人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8.2** 设计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职务 ，执行设计人指令，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8.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7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严禁贿赂**

**9.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发包人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设计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享有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

**11.2** 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1.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1.1** 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核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2.1.2** 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未申报批准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并相应顺延下阶段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12.1.3** 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2.1.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或签订补充协议。

**12.1.5**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图纸会审。

**12.1.6** 负责本合同设计文件相关的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12.2 设计人一般义务

**12.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中国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等，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12.2.2**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通知。

12.3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

**12.3.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约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2.4 工程设计要求

**12.4.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如发包人坚持要求设计人进行不合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由此会引起的法律责任及风险，并有权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由此引起本合同终止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4.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2.4.4**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等以及合同要求。

**12.4.5** 根据国家规范，本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12.5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12.5.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的延长、设计费、赶工费等费用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12.5.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12.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2.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方案确认、政府部门审批、审查等时间。

**12.6.2**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设计的，设计人可调整设计周期。

12.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2.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人可延期完成设计成果时间。

**12.7.2** 发包人不能如约履行合同，设计人有权暂停或延后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7.3** 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变更，导致设计返工、更改时，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增加工作量进行设计费计算，或双方另签订增加工作量的补充协议。

**12.7.4**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逾期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12.8 设计暂停及复工**

**12.8.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出现下述情况时，按具体情况执行：

**12.8.1.1** 项目停建：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函，说明项目暂停。

**12.8.1.2** 项目缓建：项目停建二年以内恢复实施的，本合同仍有效。当设计内容或条款发生变化时，产生工作量增加或重大修改时，须另签订合同或本合同补充协议。

**12.8.1.3** 项目停建二年以上重新启动时，双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与条件重新签订设计合同。

**12.8.2** 无论项目停、缓建或停建重新启动，均不免除发包人按合同向设计人结算、支付已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义务。

12.9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12.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出具正式函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意见反馈，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反馈意见和设计人协商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无法执行时，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12.9.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包人应给设计相应奖励。

12.10 设计文件签收、审查

**12.10.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进行签收。

**12.10.2**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12.11 施工现场服务

**12.11.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和安全保障。

**12.11.2** 设计人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施工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当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修改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原因经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阶段应收设计费的0.5‰。

**13.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重大过错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总额。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5.1.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3**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20%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双方认可的邮件、QQ、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18.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工程设计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盖章）**

年月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

附件10 供应商所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认证等材料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 服务方案

附件1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 投标保证金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供应商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ZPGJ-HNCG2020004）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份, 副本份和电子版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元）。

（4）工期： 。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ZPGJ-HNCG2020004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内容** | | 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 **备 注** |  | |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 --- | --- |
|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司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8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  |  |  |  |  |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9 供应商对本磋商项目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

(按序张贴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10 供应商所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认证等材料

(按序张贴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1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的采购中最终成交成功，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14投标保证金

（此处张贴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供应商银行基本户证明文件）

##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材料（如有）

##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昌江县2019年十月田田洋和金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ZPGJ-HNCG2020004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 |
| **投标单位代表（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